2025年全民健身活动熔断机制

附件2：

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《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“熔断”机制的通知》（体规字〔2022〕3 号）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建立本次赛事活动的“熔断”机制。

一、“熔断”机制启动条件

当本次活动举办期间，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本次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，本次活动组织者将启动“熔断”机制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，包括水旱灾害、气象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 质灾害、海洋灾害、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；

（二）事故灾难，包括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运输事故、公共 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；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，包括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、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、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；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，包括恐怖袭击事件、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；

（五）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。

二、“熔断”机制启动程序

本次活动组织方将密切关注气象、水利、地震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、事故信息，加强防范，及时启动“熔断”机制。

1.群体性体育活动举办中出现符合“熔断”启动时机所列任一情形的，活动工作负责人或领导工作小组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提出启动“熔断”机制建议，本次活动组织方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活动的决定。

2.如本次活动承办方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“熔断”机制建议的，社区、街道负责人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。由地方体育部门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。

3.本次活动组织者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到有关群体性体育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，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，及时作出是否中止活动的决定。

三、处置措施及法律后果

启动“熔断”机制后，活动承办单位将和活动承办单位、上级体育部门就活动场地、规模、环境等特点和条件，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会同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疏散、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。出现人员伤亡的，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，做好后续处置工作，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。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相关活动动态信息，做好舆情引导。